

性格测试被一些企业用于用工管理,有人因“性格测试不合格”被拒聘

求职难过“性格关”?

阅读提示

近期,MBTI人格测试的相关话题登上热搜。一些企业在招聘时用类似测试对求职者进行快速筛选,有不少求职者表示自己因性格测试没通过被拒绝录用。专家认为,这类测试中很多问题都涉及与劳动合同无关的劳动者个人隐私,此外,进行人格测试并据此不招录特定劳动者,是用和工作没有关联的抽象标准对劳动者进行排斥,有就业歧视倾向。

试前后。

测试像是一种通用的语言,可以让企业快速对应聘者有一个大致了解,并与面试官结合。”在一家大型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的何鸥对记者表示。

有专家认为,由于MBTI测试结果不稳定,它和多数市面上常见的性格测试一样,并不适合作为选拔人才的工具。

“专业的性格测试需要有合理的心理学理论支持、足够的证据,还要解决测量问题,才可以考虑作为选拔工具。”香港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讲师王崇巍对记者表示,“专业的性格测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辅助招聘,但是不应作为招聘选拔的主要指标,而需要与能力测试相结合。”

易凌峰也表示,企业用工管理中要慎用性格测试。“性格是看不见的东西,在不理解测试目的、测试工具的理论基础和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很容易在识人选人时误用测评技术。”因此,性格测试对HR提出了更高的测评理论和技术要求。开展测评前要深入学习相关的测试理论、技术与案例,这样才能在招聘中结合更多有关候选人信息进行正确判断。

易凌峰也表示,企业用工管理中要慎用性格测试。“性格是看不见的东西,在不理解测试目的、测试工具的理论基础和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很容易在识人选人时误用测评技术。”因此,性格测试对HR提出了更高的测评理论和技术要求。开展测评前要深入学习相关的测试理论、技术与案例,这样才能在招聘中结合更多有关候选人信息进行正确判断。

专家:应警惕就业歧视倾向

“从血型到星座,事无巨细,还涉及‘色彩心理学’,恕我直言,这根本不是冲着招聘来的。”求职论坛上,有网友分享自己经历的非专业“性格测试”。

本报记者于灵秋

“笔试、面试都过了,性格测试却没通过”“测评结果显示我忧虑指数高,不适合这份工作”……7月,正值招聘季,在一些求职论坛上,不少人分享出自己因性格测试没通过而求职失败的经历。

今年4月,MBTI人格测试的相关话题登上热搜。这种性格测试以4个维度组合出16种人格,并被一些企业用在招聘时对求职者进行人才画像。除了MBTI人格测试,一些企业还会运用大五人格、霍兰德职业兴趣、性格颜色测试等各类性格测试对员工进行测评。

求职者若因性格测试被拒聘,是否合理?性格测试被应用于企业用工管理时,其法律边界在哪里?

求职者:性格内向就不适合技术岗?

范鸣没想到,他因为一个性格测试在求职时碰了壁。

去年6月,范鸣在跳槽求职时,面试了一家北京公司的技术运维岗位。面试通过后,HR向他发来一套100多道题的在线性格测试,题目与MBTI测试设置十分相似。令他没想到的是,自己最终因为“性格测试不合格”而应聘失败。

“如果说销售这类岗位需要性格外向、善于交际的人,那技术岗位需要什么样性格的人呢?”范鸣说,测评显示自己性格内向,人际关系方面的分数不达标。“原以为技术过硬就可以了,做题时没想到会因此被刷,也没有想过去造假”。

记者了解到,如今,企业在招聘环节加人性格测试并不鲜见,大多为线上测试。有的测试是在投递简历之后、面试之前,也有的会把性格测试安排在最终轮的面试

企业:用性格测试快速筛选求职者

为何一些企业热衷于对员工进行性格测试?

一家科技公司研发部门的从业人员告诉记者,由于其公司工作任务繁重、压力较大,招聘时设置性格测试,重点是为了考察应聘者的情绪是否稳定、抗压能力如何。如果应聘者性格积极向上、能抗压,说明其大概率能够胜任岗位;反之则说明其可能无法很好地处理压力。

有HR表示,性格测试结果在招聘时仅作为参考,但也有快速筛选作用。“性格

比起上百道测试题的性格测试,还有的公司采用“原创测试”“奇葩测试”,利用血型、星座等信息,或选择没有科学依据的理论分析求职者的性格特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律师告诉记者,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在考察劳动者时可以获取劳动者与岗位要求有关的信息。MBTI等性格测试中很多问题都涉及与劳动合同无关的劳动者个人隐私,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供,涉嫌违法。

“例如,试题中‘有时候我也讲假话’‘有时候我也会说别人的闲话’等此类内容与劳动合同无关,劳动者可以拒绝用人单位获取这些信息。”杨保全说,实践中,不宜任意扩大用人单位知情权的范围,进而侵犯劳动者的隐私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也认为,并不是所有劳动者都要进行职业性格测试,人格倾向对大量普通的工作来说并无太大影响。

“进行人格测试并据此不招录特定劳动者,等于是用和工作没有关联的抽象标准对劳动者进行排斥,有就业歧视的倾向。”沈建峰说。

杨保全也持相同看法。他表示,根据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关于平等就业的基本原则,用人单位不得对劳动者与生俱来的特征和品性进行歧视。“在一定程度上,性格是与生俱来的,仅仅通过个体的努力是难以改变的。因此,除非有直接明确的岗位要求及说明,用人单位不得另设就业条件,尤其是设置人与生俱来不能改变的录用条件。”

“如果用人单位仅仅以十几道性格测试题目的结果对求职者一票否决,劳动者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权。”杨保全说,“届时企业面临的不仅是法律赔偿,还有对声誉的负面影响。”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典型案例

出租车司机帮忙运送偷渡者获刑

本报讯 出租车司机为牟取高额车费,明知他人是“偷渡客”还帮忙运送,构成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6起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典型案例,披露了这一案件。

案情显示,2019年11月,温某某(另案处理)等5人打算去澳门,通过“蛇头”联系到刘某某等人负责接应、运送。2019年11月30日晚,刘某某联系出租车司机阳某某负责运送偷渡人员。阳某某此前曾先后两次受刘某某雇请运送偷渡人员,在明知所运送的是偷渡人员的情况下,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仍接受刘某某安排,驾驶出租车搭载偷渡者等人前往珠海市某船厂附近海边,由刘某某事先安排的向某某接应。

阳某某还按刘某某的指示,在下车点附近等候接应从澳门返回的偷渡客人。随后,向某某驾驶木船搭载5名偷渡人员欲渡海前往澳门,后木船进水导致倾覆。向某某等3人获救,其余3名偷渡人员溺水死亡。

2020年7月,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某等5人涉嫌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法院认定刘某某等4人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获刑;以阳某某系知情不举,不具有事先犯罪故意为由,判处其无罪。

2021年1月,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未认定阳某某构成犯罪有误,遂提出抗诉,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阳某某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因其有未遂、从犯情节,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 and 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高发多发,呈现出共同犯罪、一人犯多罪情况突出、边民参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人数多等特点,且多与非法务工、出境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交织滋生。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依法打击各类偷越边境犯罪,不断加强各行政区域之间衔接配合,不放过任何遗漏犯罪。不断延伸检察职能,善于运用办案系统进行类案分析,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加强对偷渡犯罪案件的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参与公开开庭审理、集中宣判等方式,教育引导国民牢固树立“国门”和“边境”意识。

(法文)

劳动者和公司是运输承揽关系还是劳动关系引纠纷,法院明确:

通过第三方发工资规避不了用工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泽思 实习生白夏鸣)通过公司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向职工发放劳动报酬,能规避用工责任吗?日前,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货车司机揭某明与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4.9万元,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9200元。

揭某明于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就职于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揭某明工资由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委托徐州某外事公司代为支付。据揭某明账户显示,向其转账的主体系上海某公司员工。2020年4月底,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法人代表打电话告知揭某明,公司已经满员,其不用再上班,揭某明遂离职。

2020年5月,揭江明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其与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于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存在劳动关系等事项,被驳回。揭某明诉至法院。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认为,揭某明进入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工作,受其劳动管理并从事有报酬劳动,双方符合劳动法规定的劳动用工关系。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向揭某明发放劳动报酬,双方在此期间符合确认劳动关系成立所具备的要件。

法院判决揭某明与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揭某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4.9万元、支付揭某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9200元。

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该公司提出,公司向揭某明支付的费用是运输物流费用。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揭某明在一审中提供的工作证明、银行交易明细、微信截图等证据能够证明在上述期间其接受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劳动管理、上海某机车辆设备公司向其按月发放固定工资、从事的工作系公司业务组成部分的事实,已经完成了作为劳动者对确定劳动关系基本事实的举证义务。而该公司抗辩其与揭某明仅为运输承揽关系,其提交的《运输合同》的签订时间、付款金额等内容与实际不符,无法证明其主张。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云南首家检察业务大数据中心建成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记者日前在云南省楚雄州人民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该院先行先试探索大数据建设,建成云南省首家检察业务大数据中心,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

据了解,检察机关数字化改革主要聚焦“找事”,即找出社会治理的共性问题 and 普遍漏洞,直击服务大局的热点焦点、司法的突出问题、社会治理的薄弱地带、公共利益的薄弱环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等。目前,楚雄州检察院已融通了28个信息平台。“我们通过人社局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发现涉及农民工欠薪问题线索33件,经人工调查对比分析,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为农民工追回了工资,分担了人社部门解决劳动纠纷的压力,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楚雄州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洪顺说。

融通一个月以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楚雄州检察院发现各类问题和监督线索349件,经实际调查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16件,协助相关单位办理信访诉讼、支持起诉、税款追缴等案件71件,向有关单位反馈风险隐患问题10余项,得到高度重视并及时改进,促进了良性监督新模式的成型,大数据运用成效初显。



魏保东摄/人民图片

“看,有人溺水该怎么救”

7月8日,山东烟台市公安局清泉寨海岸派出所联合专业救援队伍,在海边娱乐场所向游客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连日来,针对海边游客增多的实际,清泉寨海岸派出所民警通过开展巡逻防范、强化警示提醒以及组织专业救援人员现场演示落水后如何开展救援和自救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游客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最高法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引导全社会树立程序意识、规则意识、契约意识、责任意识

推进制定新就业形态司法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卢越)在7月12日中宣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贺小荣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妥善审结各类涉民事案件,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贺小荣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各类涉民事案件3600余万件,出台了食品药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医疗损害责任等民生领域司法解释,引导全社会树立程序意识、规则意识、契约意识、责任意识。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更加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进制定新就业形态司法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据介绍,最高法发布人脸识别司法解释,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新增平等就业权、性骚扰损害赔偿案由,依法审理毕业生遭受就业歧视案件例如涉及性别歧视、地域歧视等,依法审理人格权侵害禁令等案件。

贺小荣介绍,下一步,要推进制定民法典侵权责任司法解释,加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依法惩治网络侵权行为。

此外,最高法发布物权编司法解释,审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强行啃老无居住权案”等典型案件,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下一步,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激发人民群众创新创业的活力,依法审理土地征收补偿等案件,保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

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在促进家庭文明建设方面,最高法制定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司法解释,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依法审理“离婚家务补偿案”等案件。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近1.1万份。“下一步,继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制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明标准、违反禁令的刑事处罚措施等问题作出回应,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贺小荣说。

人民法院还依法审理侵害狼牙山五壮士等英烈名誉案、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案、高铁霸座案、号贩子逃岗摔伤索赔案等,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下一步,将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司法政策、融入司法裁判,以裁判引领规则,以规则引领风尚。

浙江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有人设公司专“偷”学生信息卖给教培机构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以期进一步加大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提高人民群众保护个人信息的

安全意识。此次发布的第一个典型案例,是一起物业、房产公司员工非法出售业主信息的案件。被告人王某某、陈某某等10人均系物业公司、房产公司员工。2018年至2019年,王某某等10人各自将日常工作中收集、获取的杭州市部分小区的业主信息(包括姓名、房号、电话号码和房产面积),出售给杭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杨某某,王某某等人共获利2.35万元。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王某某等10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另一起案例中,一手机店主将在提供服务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获利。被告人金某利用在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和电子产品销售等工作中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获取的他人手机号码及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发送给她从网络得知的“拉新”群(即将客户未注册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用于注册网络平台账号)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杨某在“拉新”群中协助群主进行管理,并对每日“拉新”情况作汇总、资金结算等事宜。截至案发,金某、杨某分别获利5300元、2.3万元以上。

此外,本次案例中还有一起通过设立公司收集学生和家信息并出售的案件。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被告人江某某与他人合伙或单独出资,先后设立丽水某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信息技术公司,召集并指使多名公司员工潜入学生家长微信群,冒充教育培训机构老师,发送虚假信息。通过让学生家长点击带有设定内容的链接,收集家长的手机号、学生姓名、年级、薄弱科目等信息,并将信息数据存储在“金数据”网站内,由江某某通过丽水某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以每条信息12元左右的价格售卖给深圳、北京等地的教育培训机构,从中牟利。遂昌县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江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相应罚金。